

拉法基嵌缝膏

打假声明





严正声明

近期有不法商户销售假冒伪劣拉法基嵌缝膏及辅料产品，他们的行为严重侵犯了拉法基的合法权益。为此，我们严正声明：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LSA）在全球包括中国依法拥有“拉法基”和“LAFARGE”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拉法基公司向来通过采取一切法律手段，严厉打击违法侵权行为，追究侵权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在此拉法基正告所有不法经营者，切勿以身试法，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拉法基对假货决不姑息！

2009年拉法基公司陪同工商局执法人员对南京某装饰城内销售假冒拉法基嵌缝膏的行为进行了查处，共收缴假冒嵌缝膏30包，同时课以高额罚款。随后拉法基对侵权的商户提起诉讼。**该售假者已被法院认定侵犯了拉法基注册商标专用权，判处赔偿拉法基人民币2万元，目前赔偿款已执行到位。**拉法基公司正式下达通告文书，希望各位商家与厂家正规渠道合作。该次因属初犯，故采用化名通报；如若再犯，必定全城实名报道。现将部分判决摘录在附件中，以儆效尤。

拉法基打假举报热线：021-24039999

上海拉法基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2010年4月

附录一：南京法院颁布的不法商户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判决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9)宁民三初字第239号

原告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Lafarge Societe Anonyme)，住所地在法国巴黎 75116 比利斯·福利思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肖纳·马瑞格特 (Shona Merigeault)，执行官。

委托代理人王强，江苏新开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邹杏明，江苏新开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 [] 年 [] 月生，南京市浦口区 [] 油漆经营部业主，住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金盛国际家居主楼一层 C 区 100、111-112 号。

委托代理人袁小勇，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 [] 侵犯商标专用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 2009 年 8 月 7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强、被告 [] 的委托代理人袁小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诉称：原告系世界著名的建筑材料

原告亦是不同的经营主体。因此，本院认为，被告销售被控侵权商品上标注他人企业名称和虚构企业名称的行为，并未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

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 1、2 中的表述，经本院释明，但原告坚持其主张，本院已根据本案事实进行了法律认定，故不再在本判决书的判决主文中进行阐述。

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 3，本院认为，被告 销售了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但原告诉请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侵权数量巨大、主观恶意等情节特别严重的事实。故本院结合原告商标的知名度、被告经营的规模、时间、商品价值、实施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因素，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其中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律师费。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0 元。

二、驳回原告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5800 元，由原告负担 2800 元，由被告 负担 3000 元。原告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剩余部分

由本院退回，被告 应负担案件受理费，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5800 元（汇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农行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支行，账号：03329113301040002475），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茅昉晖
审 判 员 程堂发
代理审判员 曹 晔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晓东
速 录 员 卢 蓓



上海拉法基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88号长峰中心19楼

电话：021-23074800

传真：021-23074888

客服热线：021-24039881

技术服务热线：4008209855

www.lafarge-gypsum.cn